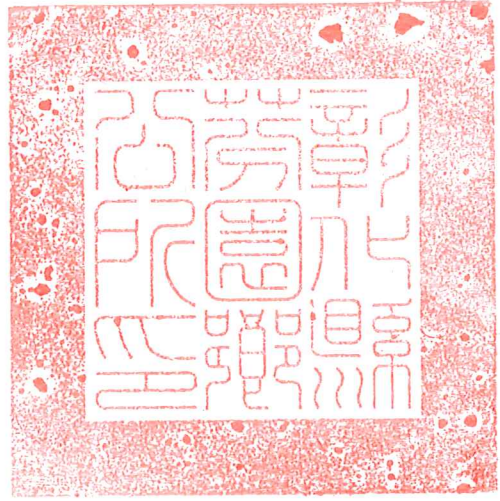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芬鄉清潔字第110001521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08、109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王洪○君等17義務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第80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10年9月15日芬鄉清潔字第1100013754號函通知上開年度尚未繳費之義務人，於110年10月5日前依繳款書繳納費用，惟旨揭17義務人處所不明，致催繳書無法遞交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繳款書，逾期視為送達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時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鄉長 林世明